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公示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3-240276-GXCH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4-G3-70478

采购人：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G3-240276-GXCH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4-G3-70478

项目名称：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46182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公园提质改造，内容包括：1、河道及河岸修缮工程：观河台、河道水闸、河道清理、护岸修缮、河道铺底；2、河道补水工程：补水泵站、预埋管路铺设；3、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管廊工程、照明工程、露天群演剧场、旱地喷泉、公园地面修缮、大门、儿童娱乐设施、LED 显示屏；4、党建装饰小品工程；5、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拆除旧绿化、植草坪、新植花卉型乔木、新植花卉型灌木。（二）配套商业服务用房建设：一等服务用房、二等服务用房、大型服务用房、小型移动服务用房、儿童娱乐服务用房。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现向社会招募投资人。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融资能力等（须提供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融资能力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业）（<http://ggzy.jgswj.gxzf.gov.cn/xy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ye.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石南镇民主路 1 号兴业县政务中心三楼），分会场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田路水利大厦 1-4 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兴业县朝阳路人防大楼

联系人：倪海洋

联系方式：0775-3765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666 号毅德国际商贸城新 D 区 15 幢 3 层

联系人：唐艳梅

联系方式：0775-233272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3-240276-GXCH

2. 采购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方案类型：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2.1.2. 实施机构：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3. 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

2.1.4. 项目地点：兴业县。

2.1.5. 项目运作模式：采用特许经营的建设-运营-移交（简称“BOT”）的运作模式。

2.1.6. 项目合作期：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2.1.7. 项目回报机制：本特许经营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

2.1.8. 招标控制价：项目建设成本上控价 4618.21 万元，以上初始年经营成本合计约 239.52 万元/年（含活动策划推广费），运营正常后的第三年年经营成本为 100.18 万元/年，本项目范围内停车费暂定单价 5 元/天。

2.2. 特许经营范围和内容

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的特许经营区域为香山公园及其外围配套的市政道路停车位等。特许经营内容包括：对香山公园提质改造、日常维护、配套商业运营以及香山公园外围配套的市政道路停车位日常维护、运营。香山公园用地面积约 45.6 亩；配套商业经营范围占地面积为香山公园总用地面积 15%，面积约为 4560 m²，初步确定配套商业经营区域为沿香山公园靠外围一圈的划定区域及河道两岸，详见设计方案平面图。其中：配套商业建筑主要为可拆卸装配式建筑，无固定建

筑物；河道两岸为流动性商业经营范围，如需调整具体的商业经营区域，在总经营面积不变前提下可做调整。增加舞台广场部分为公共区域，如有公益活动或展演等组织性活动需经公园管理方同意后方可举行。香山公园外围配套的市政道路停车位总面积约 2295 m²，停车位数量为 153 个。

2.3. 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 34.6 亩，总投资约 4618.21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公园提质改造，内容包括 1、河道及河岸修缮工程：观河台、河道水闸、河道清理、护岸修缮、河道铺底；2、河道补水工程：补水泵站、预埋管路铺设；3、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管廊工程、照明工程、露天群演剧场、旱地喷泉、公园地面修缮、大门、儿童娱乐设施、LED 显示屏；4、党建装饰小品工程；5、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拆除旧绿化、植草坪、新植花卉型乔木、新植花卉型灌木。

（二）服务性基础设施建设：一等服务用房、二等服务用房、大型服务用房、小型移动服务用房、儿童娱乐服务用房。本项目建设期产出内容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为准。

2.4.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4618.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560.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39.29 万元；预备费为 336.01 万元；建设期利息 82.13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及项目公司自筹部分资金解决。

2.5. 主要产出说明

本项目的产出也就是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包括直接产出和间接产出。

（一）直接产出

（1）项目建设期产出

项目建设期产出见表 2.4-1 本项目建设产出内容及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具体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为准。

表 2.4-1 建设期产出内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一	工程费用			
(一)	公园基础设施建设			
1	河道及河岸修缮工程			
1.1	观河台	m ²	350	
1.2	河道水闸	m	30	2 道, 各 15m 长, 其中水闸各 3 道
1.3	河道清理	m	180	
1.4	护岸修缮	m	180	
1.5	河道铺底	m ²	2700	
2	河道补水工程			
2.1	补水泵站			
2.1.1	泵房土建工程	m ²	15	
2.1.2	给水泵	台	2	360m ³ /小时, 单级泵, H=20m
2.1.3	机电控制系统	套	1	
2.1.4	汲水平台建设	m ²	5	
2.1.5	外接电源	m	1000	
2.1.6	变压设备	KVA	50	
2.1.7	预埋管路铺设	m	30	
2.2	补水管道系统	m	6200	1*25cm 铸铁
3	公园基础设施建设			
3.1	管廊工程	m	1200	
3.2	照明工程	m ²	36000	
3.3	露天群演剧场	m ²	6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3.4	旱地喷泉	m²	36	
3.5	公园地面修缮	m²	11000	
3.6	大门	处	4	
3.7	儿童娱乐设施	处	6	
3.8	LED 显示屏	m²	60	
4	党建装饰小品工程	项	1	
5	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5.1	拆除旧绿化	m²	4000	
5.2	植草坪	m²	3000	
5.3	新植花卉型乔木	株	120	胸径 10cm 以上
5.4	新植花卉型灌木	株	1200	
(二)	配套商业服务用房建设			其余为流动商业面积
1	一等服务用房	m²	630	3*3
2	二等服务用房	m²	176	2*4
3	大型服务用房	m²	1512	12*9
4	小型移动服务用房	m²	42	1.5*2, 简易
5	儿童娱乐服务用房	m²	640	4*4

(2) 产出标准

建设期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最终落地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估算总投资 4618.21 万元的 8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总工程费用不低于总工程费用 3560.79 万元的 80%，用于回收投资的商业运营面积≤15%公园总用地面积。

(3) 项目运营期服务产出

第一板块：主要包括：兴业县香山公园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维修、保洁、绿化养护、停车服务等公园公共基础类运营；

第二板块：包括文化及旅游宣传、便民服务的商业街运营农民工就业培训、休闲娱乐服务、节庆活动的举办、公园广告等运营。

第三板块：推动兴业县乡村振兴，进行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当地农产品名优品牌打造及农产品展销等运营服务。

（4）产出标准

运营期香山公园日常维护达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的标准及要求，服务性基础设施取得良好的经营收益。

（二）间接产出

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增长，带动就业和有利于乡村振兴等社会效益。

2.6.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目标是完善香山公园基础实施，赋予香山公园新动能，发掘兴业县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利用线上线下旅游产品和服务融合，提高香山公园整体活力，提升当地市民的休闲旅游生活。发挥玉林市兴业县人口多、自然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显著优势，本项目充分发挥香山公园的潜力，把香山公园改建成为多元化的现代文旅公园，在立足城市升级、打造夜游经济、乡村振兴以及产学研融合发展的基础上，充分融合网络业态、电子商务、农产品加工、市政建设、大健康、儿童游乐、休闲娱乐、运动健身、历史文化展览、露天剧场、表演舞台、商铺业态等具有开放性、创意性、公益性的城市升级、产业升级、商业价值升级为一体的片区综合开发现代文旅公园项目，承接广西和国内国外八方游客。

2.7. 项目工作进度

项目由实施机构监督咨询机构完成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及社会投资人招标工作。由于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的选址、用地预审等经与有关部门确认无需开展。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由后续项目公司依法依规负责开展。

2.8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1）土地使用权属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归属政府方所有，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发生变更。项目用地在合作期限内由政府方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2）项目资产的形成和移交

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形成的所有设施、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设施、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项目公司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设施向政府方进行无偿移交。

（3）土地权限限制

未经依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特许经营服务期限为 30 年。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期服务要求**: 建设期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最终落地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估算总投资 4618.21 万元的 80%；用于回收投资的商业运营面积≤15%公园总用地面积。

采用《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60 分；

2. 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运营期香山公园日常维护达到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的标准及要求，服务性基础设施取得良好的经营收益。

采用《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60 分；

3. 项目移交期服务要求

采用《项目移交期绩效考评标准（参考）——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移交期绩效考评结果 ≥ 60 分；

四、其他要求：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2.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3.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特许经营企业应将其投资建设形成的本项目全部资产、配套设施和运行管理档案等无偿完整地移交给政府指定的资产部门接收, 并负责过渡期内的运营指导,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五. 项目资本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4618.21 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 968.21 万元, 为项目总投资的 20.96%, 融资金额为 365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79.04%。项目资本金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融资进度的情况下分批注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制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份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请提供）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维护方案、项目融资方案、项目移交方案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劳动工具费、物品使用费、停车费、维修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6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7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9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服务水平评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0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0775-2332720， 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666 号毅德国际商贸城新 D 区 15 幢 3 层 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3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 <u> / </u>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3. 账户名称：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127216800014
34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

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4.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4.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9.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4.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不适用）；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各分项报价分计算方式： ① 项目建设成本：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5 分，计算公式为：某投标人报价/基准价×2.5 分。 ② 初始年经营成本：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5 分，计算公式为：基准价/某投标人报价×2.5 分。 ③ 运营正常后的第三年年经营成本：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5 分，计算公式为：基准价/某投标人报价×2.5 分。 ④ 本项目范围内停车费：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5 分，计算公式为：基准价/某投标人报价×2.5 分。 (3) 价格分总分=各分项报价得分之和。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 5 分：提供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 二档 10 分：提供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拟投入人员、项目进度安排等内容，投标人在全面掌握项目需求没有相应的对策措施； 三档 15 分：提供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拟投入人员、项目进度安排等内容，投标人在全面掌握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进度安排合理；提供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四档 20 分：提供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各项工序详细、有拟投入人员说明，人员构成合理、质量要求严格、进度安排合理；提供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五档 25 分：提供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各项工序

			详细、有拟投入人员说明，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质量要求严格、进度安排合理；提供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有针对性的提炼出本次项目开发及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分 (满分 20 分)	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全面，结合实际情况深度达到项目预期；涵盖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以及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运营岗位职责明确，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可行、管理顺畅；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合理可行，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档评分。 一档（5 分）：运营维护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 二档（10 分）：运营维护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基本可行。 三档（20 分）：运营维护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先进。
		项目融资方案 (满分 15 分)	方案应包括资金来源、构成及落实情况、融资具体措施等，根据以上因素酌情评分。 一档（5 分）：融资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二档（10 分）：融资方案较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 三档（15 分）：融资方案清晰合理，切实可行。
		项目移交方案 (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工作方案、移交前检测与修复、移交验收、人员培训及移交后缺陷责任期内服务方案等由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档评分。 一档（2 分）：移交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 二档（5 分）：移交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基本可行。 三档（10 分）：移交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先进。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10 分）：对项目诚信守法经营承诺、项目人员稳定承诺、服务目标承诺； 二档（15 分）：对项目诚信守法经营承诺、项目人员稳定承诺、服务目标承诺、服务质量承诺； 三档（20 分）：对项目诚信守法经营承诺、项目人员稳定承诺、服务目标承诺、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态度承诺、对投诉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6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46
第 2 条 协议目的	48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49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50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50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152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52
第 7 条 乙方、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54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57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57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57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58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59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60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60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61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61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61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62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63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64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65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67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67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67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68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68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70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70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70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71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72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72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73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73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73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75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75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78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79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79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79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80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81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82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82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82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84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85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86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88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89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90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90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90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91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91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92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93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93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94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95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97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97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或有）	97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98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98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99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99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99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100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100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00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01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102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103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106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06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08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09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13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113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114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14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15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16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17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18
第 77 条 违约	118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118
第 79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119
第 80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20
第 81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20
第 8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21
第 83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22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23
第 8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3
第 85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123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24
第 86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24
第 87 条 保密	124
第 88 条 廉政和反腐	124
第 89 条 不弃权	124
第 90 条 通知	125
第 91 条 法律适用	125

第 92 条 适用语言	126
第 93 条 适用货币	126
第 94 条 协议份数	126
第 95 条 协议附件	126
附件 1: 绩效考核与评价	126
附件 2: 政府对实施机构的授权书	126
附件 3: 实施方案批复	126

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项目公司

丙方：中标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说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甲方为实施机构、乙方为项目公司、丙方为中标社会资本。】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兴业县】签署：

甲方：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项目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丙方：中标社会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说明：为便于理解和执行本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应当简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本协议订立前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特许经营方案审核、特许经营者选择等协议签署背景。】

1. 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兴业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2. 兴业县人民政府授权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2024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于【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兴业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说明：为避免歧义，协议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协议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需要定义和解释的术语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乙方、丙三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如果有）。本次特许经营协议是三方协议所以暂无初步协议。
3	本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	指【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前期工作、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或中标社会资本方】。 【说明：特许经营者系为甲方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定的拟由其承担本特许经营项目的社会资本，即本项目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的中标者（或中选者）；如特许经营者为联合体，需在此款进一步注明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全部成员单位名称；特许经营者名称应与其投标文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5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 <u>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
8	项目公司	指【 <u>项目公司全称</u> 】。指在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形下，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或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共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9	甲方	指实施机构。
10	乙方、丙方	乙方指项目公司。丙方指：中标社会资本方；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 <u>兴业县人民政府</u> 审核通过的《 <u>兴业县香山公园项目特许经营方案</u> 》。
12	生效日	为【 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3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u>特许经营期也指特许经营者和政府方在本项目的合作期。</u>
14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15	约定完工日	为【 年 月 日】，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前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后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双方确认的日期。
17	前期及建设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18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 <u>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u>
19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20	项目前期工作	<u>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u>
21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22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23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4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25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担保、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26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7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28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9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0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 2 条 协议目的

【说明：为便于更准确地理解和执行本协议，应当简要阐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

为了实现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各项目标，明确特许经营协议各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规定项目的管理、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说明：协议双方需就订立协议的主体资格及履行协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和保证，并明确协议各方因违反声明和保证应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如下：】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兴业县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兴业县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其他声明和保证】无。

(6)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合法成立（适用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

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其他声明和保证】：无。

(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 丙方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2. 其他生效条件：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1）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2）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3）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

- 1) 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疑文件；
- 3) 本项目经批复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 4)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如果有）；
- （2）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说明：本章重点明确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并概括性地约定各主体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具体如下：】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兴业县石南镇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说明：本条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依据，概要性梳理和明确实施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主要权利内容。在实施机构由政府特定行业管理部门担任时，本节内容不包括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相关行政监管的权力。具体如下：】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如有）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

评价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 在实施机构由政府特定行业管理部门担任时，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相关行政监管的权力。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说明：本条应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依据，概要性梳理和明确实施机构在本协议执行中应履行的主要义务。在实施机构由政府特定行业管理部门担任时，本节内容不包括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相关行政监管应承担的相关义务。具体如下：】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 etc 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如有）。

(4) 依照协议约定落实政府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支持（如有），按照行业统一规定支持本项目申请政府运营补贴（如有）。

(5)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6)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7)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9)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10)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11)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2) 在实施机构由政府特定行业管理部门担任时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相关行政监管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第7条 乙方、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说明：本条以下具体内容按项目公司作为乙方。】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4) 乙方为项目公司，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单独出资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5)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6)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7)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8)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9)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10)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说明：本条应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依据，概要性梳理和明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主要义务。具体如下】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6)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8)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9) 如遇重大节假日，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甲方、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施项目场地需要征用的，乙方应允许和配合。如果影响乙方经营收益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10)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4. 丙方的主体资格

(1) 丙方为【 中选社会资本】，丙方是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2) 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5. 丙方的主要权利

（1）丙方作为乙方的投资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约定、相关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6. 丙方的主要义务

（1）丙方应承担股东的出资义务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18.21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968.21 万元，为项目总投资的 20.96%，融资金额为 36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04%。丙方在乙方成立后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注入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融资进度的情况下分批注入。如果有政府方股东的，项目资本金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注入项目公司。

（2）丙方作为乙方股东，不得挪用、占用乙方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手段抽逃出资。

（3）为本项目之顺利实施，丙方应致力于为乙方建立或健全科学、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之提供、打造一个优良、专业的管理团队，并穷尽必要手段对本项目施以积极的影响。

（4）在未取得兴业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丙方不得转让所持有的乙方股份。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说明：本章主要约定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的内容、排他性条件、资产权属、履约担保等事项。】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由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公共性服务项目如公园周边停车服务收益及本项目范围内商业类运营项目的经营及管理收益。

【注：此处应列明乙方主要收入构成和主要来源】。具体如下：
项目运营期服务产出：

第一板块：主要包括：兴业县香山公园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维修、保洁、绿化养护、停车服务等公园公共基础类运营；

第二板块：包括文化及旅游宣传、便民服务的商业街运营、农民工就业培训、休闲娱乐服务、节庆活动的举办、公园广告等运营。

第三板块：推动兴业县乡村振兴，进行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当地农产品名优品牌打造及农产品展销等运营服务。

本项目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使用者付费收入，本项目实施方案测算暂不考虑财政补贴。运营期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本项目中公益部分的运营成本，项目公司可以提出申请运营补贴，实施机构应在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支持。

运营期特许经营服务价格：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停车场收入初始价格按5元/车位/天计算，后期如政府出台相关指导价，则按政府指导价执行；其他商业运营服务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确定。运营期服务价格调整以市场情况而定，应接受实施机构及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公共服务类服务价格调整，必要时应进行价格听证及调查。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特许经营项目可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此条应明确具体方式，并简述项目交易结构安排等。】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本项目由中标的特许经营
者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在合作期结束时

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说明：约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内容，项目服务区域等事项。】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是：

（1）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香山公园及其外围配套的市政道路停车位等。

香山公园用地面积约 45.6 亩；配套商业经营范围占地面积为香山公园总用地面积 15%，面积约为 4560 m²，初步确定配套商业经营区域为沿香山公园靠外围一圈的划定区域及河道两岸，详见设计方案平面图。其中：配套商业建筑主要为可拆卸装配式建筑，无固定建筑物；河道两岸为流动性商业经营范围，如需调整具体的商业经营区域，在总经营面积不变前提下可做调整。

增加舞台广场部分为公共区域，如有公益活动或展演等组织性活动需经公园管理方同意后
方可举行。

香山公园外围配套的市政道路停车位总面积约 2295 m²，停车位数量为 153 个。

（2）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公园提质改造，内容包括（1）河道及河岸修缮工程：观河台、河道水闸、河道清理、护岸修缮、河道铺底；（2）河道补水工程：补水泵站、预埋管路铺设；（3）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管廊工程、照明工程、露天群演剧场、旱地喷泉、公园地面修缮、大门、儿童娱乐设施、LED 显示屏；（4）党建装饰小品工程；（5）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拆除旧绿化、植草坪、新植花卉型乔木、新植花卉型灌木。

（二）配套商业服务用房建设：一等服务用房、二等服务用房、大型服务用房、小型移动服务用房、儿童娱乐服务用房。

本项目建设期产出内容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为准。

（3）本项目运营和维护内容包括：对香山公园日常维护、配套商业运营以及香山公园外围配套的市政道路停车位日常维护、运营。

具体包括：第一板块：主要包括：兴业县香山公园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维修、保洁、绿化养护、停车服务等公园公共基础类运营；

第二板块：包括文化及旅游宣传、便民服务的商业街运营农民工就业培训、休闲娱乐服务、

节庆活动的举办、公园广告等运营。

第三板块：推动兴业县乡村振兴，进行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当地农产品名优品牌打造及农产品展销等运营服务。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主要为兴业县区域的单位和民众等。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零】个月【零】天，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其中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1) 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2055 年 12 月 30 日（含本日）。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说明：例如甲方以延长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合理补偿等。】**

实际建设期的缩短的，项目可以提前进入运营期，不改变合作期限。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说明：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合作期限可延长：（a）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或非乙丙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b）其他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3)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说明：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1.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说明：竞争性项目是指其投资建设将对本项目收入形成不利影响且该等影响在甲方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并未要求纳入乙方报价考虑的其他项目】。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说明：应包括与项目公司所承担投资、建设和运营责任相匹配的相关内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策划、广告展览、招商、物业管理等；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乙方首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扩大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 万元】。【说明：也可根据项目资本金的要求约定注册资本，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实缴到位，但不得迟于公司法规定的缴足期限。】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出资比例：中标社会资本占比 100%；政府方不出资不参股；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如果政府方股东出资入股的情形下，政府方股东和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按出资比例分配项目公司的利润；本次政府方不出资不参股，甲方和丙方按以下约定分配项目公司的利润；即：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利润分配：由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90%；甲方（政府方）10%的约定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在项目公司收回建设成本且运营期有利润的年份按约定比例分配利润（以特许经营费的方式上交政府方/实施机构）。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项目前期及建设期期间以及运营期开始之后满【1】年期间内，乙方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上述期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有）。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说明：项目资产权属类型包括所有权以及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权能，应按项目资产特点分类明确各类资产的权属及使用限制。可按政府移交资产、乙方新建项目资产、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产进行分类明确或约定，具体如下：】

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说明：如涉及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情形，具体参见本协议第 40 条“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有关内容。】

本项目存量资产清单（香山公园原有改造后保留的设施、植物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本项目存量资产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拥有该等项目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说明：指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其投资行为而新增的资产，具体包括项目更新重置

形成的资产、项目追加投资形成的资产。】

在合作期内，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设施（包括：补水泵站、公园基础设施、配套商业服务用房等。以批复的本项目投资概算为准。）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拥有该等项目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3. 资产使用限制

【说明：根据项目资产具体情况明确对相关资产的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说明：对于符合规划及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此条需明确本项目所涉及土地的获取方式、甲乙双方就土地申请和手续办理的责任分工、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和使用土地的相关权利约定等内容。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在政府方，项目用地在合作期限内由政府方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2.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

（1）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3）项目土地仅能用于本项目实施。

（4）未经依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4.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如有）。

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

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特许经营选择文件（如招标文件）已明确列出的用地相关费用（如有）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6. 按分工应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7. 按分工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8.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说明：对于特定类型特许经营项目，在依法依规并经甲方同意和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采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措施提高项目土地利用效率、拓展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渠道。】在合作期内如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相关事宜。

9. 【其他约定】：无。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说明：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履约担保条件和方式载明相关约定。】

1.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建设节点、竣工节点、重大安全事故等事项的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

保函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递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提交更新有效期后的履约保函，用于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安全保障等事项的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运维履约保函在运营期满后，且递交移交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最迟不晚于项目合作期结束前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6 个月届满之日。

(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具有提供保函资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果发生本合同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银行提取相应违约金。甲方在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扣除/提取的理由和拟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15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

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说明：在本章中，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筹措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1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政府投资项目在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1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企业投资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后【1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双方可具体约定：乙方的投融资计划应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96%】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本项目总投资为 4618.21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968.21 万元，为项目总投资的 20.96%，融资金额为 36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04%。

项目资本金出资方式：货币出资；项目资本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融资进度的情况下分批注入。

（3）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政府出资人代表

（如果有）不得以其自有资金代替政府的资本金出资】。

（4）乙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果有）】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说明：对于有政府资本金注入的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得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3）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说明：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甲方或政府出资人代表明确不为本项目提供任何担保。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100%的投融资责任；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相关事项可包括如：政府投资支持资金不能按承诺到位、乙方资金筹措不到位、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等。】

【说明：为便于协议文本阅读使用，可在各章设置专门的“违约事项”条目对该章涉及的特定违约事项或情形进行约定，并可进一步按违约方和违约程度（例如一般违约和严重违约）等维度进行分类，而对违约事项的责任承担处理措施则在《范本》的“违约责任”章节中予以

集中或分类约定。】

(1) 投融资违约事项的约定详见本协议第 77 条违约、第 78 条违约责任。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说明：按新机制明确的特许经营实施流程，需在选定特许经营者后由特许经营者履行项目投资管理审核备程序，因此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需按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求和协议约定承担项目前期工作相关工作职责，以及相关投资支出。具体如下：】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

（1）规划选址（如果有）、项目土地使用手续（如果有）、特许经营项目前期咨询、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特许经营者招标、初步设计方案等。

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

【说明：纳入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范围的前期工作均应由乙方组织实施和承担全部投资经费。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具体实施分工安排、进度要求、前期工作质量责任机制和前期经费使用控制方法等。在协议生效后，项目前期工作安排的可能方式包括：政府方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移交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政府方将正在承担的前期工作转交乙方实施或继续由政府方实施、对尚未开展的部分前期工作经乙方同意由政府方组织实施等。】

（1）甲方应将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本项目前期工作资料，包括规划选址、项目土地使用手续、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审批、初步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的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2）乙方履行项目投资管理审核备程序，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报批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责任，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4. 甲方应将原有存量项目的资料（如原有香山公园的竣工资料）意见给乙方。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

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按月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1）甲方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和政府方负责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移交；

（2）乙方在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项目投资管理审核备程序，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报审工作；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2）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3）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说明：甲、乙双方也可增加约定前期工作过程中其他重要时间节点作为甲方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进度监管的依据。】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按约定【详见本协议第 77 条违约、第 78 条违约责任。】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协议第 77 条违约、第 78 条违约责任。】。

6.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双方具体约定违约事项，如对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履行投资管理程序等设置违约事项。】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的约定详见本协议第 77 条违约、第 78 条违约责任。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说明：本章对项目建设实施相关事项进行约定，项目建设包括项目建设准备、建设实施和建设完成三个有机衔接的环节，乙方应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实现项目建设的质量、工期、安全和投资控制目标，并履行相关项目验收程序。】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1）提供乙方完成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通水、通电、通路等配套基础设施。

（2）提供乙方完成正常经营所必需的基础配套保障设施，如通水、通电、通路、通信、排污口等配套基础设施。

（3）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保障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报建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

（4）甲方应提供临时建设用地；

2.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应在本项目建设开工前 20 天完成，并满足乙方建设和运营的需要；以上基础配套实施应无偿提供，因本项目建设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说明：在此条列明政府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建设条件；明确政府方所提供各种条件的提供地点、技术规格、提供或移交方式、提供进度计划、是否收取费用和费用标准等事项。】

2. 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 如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展开相关的专题论证，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完成相关的专题论证。

4.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

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具体约定乙方配合事宜为：乙方应为数字化技术开展配备相应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以满足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6. 乙方应定期【按季度】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双方具体约定，包括检查巡查的内容范围、时间或周期安排、组织方式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具体如下：

甲方建设期监管如下：

（1）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检查巡查时间安排按季度或者不定期进行检查；

（2）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

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投资应按相关规定（如有）纳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按规定（如有）与政府方相关部门就项目用地征收和补偿安置进度控制、投资费用支出和控制、乙方应负责或承担的配合工作、相关责权利安排、工作协调机制等事宜签订协议。】

3. 【其他约定】：本项目经双方确认不涉及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说明：本条提供了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项目进度监管的参考方法和相应的参考条款，目标是通过协议约定对甲、乙双方承担的工期变化责任、是否和如何调整乙方特许经营期限（包括运营期限）形成共识。具体项目也可约定采用其他方法实施进度监管。】

1. 约定完工日

(1)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说明：约定完工日日期不作前移调整，除非出现项目建设内容减少等特殊情形。】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说明：该《进度计划》作为甲、乙双方根据工期执行情况，调整约定完工日、特许经营期和判定项目工期违约的基本依据。】**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相关事件情形可能包括：】

-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 发生不可抗力；
-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10】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甲方可能向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补偿事项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说明：本示例条款意在鼓励项目尽早实现提前完工和运营；对于具体项目，也可按保持运营期长度不变或研究采用折中

方案另行约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调整方法。】

(3)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说明:本示例条款下项目实际拥有的运营期将短于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对于具体项目,尚应结合对乙方进度违约设置的处理措施等因素另行研究约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运营期)的调整方法。】

(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如项目使用政府资本金注入,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中政府资本金管理工作,包括配合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

6. 【其他约定】: 无。____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2.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批复（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对于企业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说明：具体行业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备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或双方协商具体时间安排】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可视变更情形给予乙方必要和合理补偿；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甲、乙双方具体协商项目利益增益分配方式：按股权比例分配或者按甲方 10%:90%乙方比例分配。
3.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 10 天 通知甲方。

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 足额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内容具体根据项目内容约定】

3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 足额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第三者责任险；

☐ 其他

3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第 38.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

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

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10 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说明：甲、乙双方具体约定。乙方建设期违约事项应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或环境管理违约，工期违约，不依法履行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程序，工程招标违约等；甲方和政府方建设期违约事项包括不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建设条件、政府方承担的拆迁安置工作进度滞后、甲方不按约定及时审批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等。】

参照按本协议 77 条违约；78 条违约责任条款内容执行；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说明：本章重点约定特许经营项目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运营服务标准和要求、更新重置及追加投资、服务计量、运营期保险、政府监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说明：基于甲、乙双方对项目运营条件所达成的共识，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政府有义务和责任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提供的相关运营条件，但对于应由或可由乙方以市场化方式取得的相关条件不宜作为政府方提供的运营条件。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包括如：

（1）项目运营所需的外部配套设施、设备和服务及其具体内容、规格、提供方式（无偿提供、租赁等）和费用标准等。对于涉及政府向项目公司转让相关资产或资产经营权、出租资产等的资产移交情形（例如在项目公司投资范围仅包括项目局部功能模块的情形下，政府方可能将其自行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其他资产交由项目公司统一组织运营管理），则需对政府移交相关资产的移交准备工作、移交范围和标准、移交程序、可能的价款支付安排、违规处理等事项进行约定。

香山公园改造后的原有资产移交，应在运营期正式开始前按存量资产清单完成移交。移交按无偿移交的方式，由项目公司统一组织运营管理。

（2）对不属于本项目责任范围内的项目特定产出物的处置方式及配套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的相关标准；

（3）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其他保障条件】：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其他保障条件应达到运营要求；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试运行或试运营的安排，应明确开始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时间和确认方式等。本《范本》暂统一使用“试运营”一词以作示例，具体项目根据行业规范或惯例可分别采用“试运行”、“试运营”或其他类似用词。具体说明如下：

（1）试运营。如需进行试运营的，协议需约定申请试运营的前提条件和技术标准，申请程序安排及取得许可，试运营的期限，地方和行业规范要求等。

(2) 正式运营。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申请进行正式运营的程序，正式运营开始时间和确认方式等。

(3) 采用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执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的项目，协议应约定自试运营或正式运营之日起按约定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服务费用。】

本项目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使用者付费收入，收费价格实行市场价格调节，由项目公司直接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不涉及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

【具体如下：】

1. 试运营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c.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试运营应不少于【30】天，且不应超过【90】天；

b. 进行试运营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系统的功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c.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 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

双方具体约定：本项目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乙方应给甲方报备后，乙方可以进入子项目试运营。子项目试运营期全部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及有关风险均由项目公司负责。用于商业运营的内容，甲方不支付运营补贴。公益部分的运营，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运营补贴，甲方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成本和运营收益情况决定是否给与补贴；

2. 正式运营

(1) 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3) 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条件；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说明：协议应从维护环境、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员工及用户健康、符合安全法规、提高运营效率、创新服务等角度，约定项目运营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详细内容可在协议附件中约定。

具体如下：

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2. 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运营维护质量要求

(1) 香山公园运营维护应符合本协议和《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等行业及地方标准对项目运营的其他要求。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运营期间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变更安排，包括：

（1）变更触发条件，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等。包括政策要求（如环保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情形。

（2）变更程序，包括变更提出、评估、批准、认定等。

（3）变更服务、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处理安排等。

（4）因政策要求（如环保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需要给予的合理补偿等。】

【具体如下：】

1. 公园管理服务要求变更

（1）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2）甲方因城市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公园管理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客运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b. 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10】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公园管理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6）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

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乙方有权按协议的规定获得运营期行业补偿调整或增加特许经营期【届时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约定】；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甲方有权调整行业补助金额【届时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约定】。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公园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补偿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事项。详细内容可在协议附件中描述，包括：

- (1) 设施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 (2) 运营维护的范围和技术标准。
- (3) 项目经营计划、设施维护方案、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制度。
- (4) 操作标准、运营维护手册】

【具体如下：】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运营开始前 30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60 日】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30 日】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12】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说明：对于运营期间需要进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应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范围、触发条件、实施方式等进行约定。更新重置是指为发挥项目既有资产正常使用功能而对其实施的更新或重置行为，追加投资是指为满足项目未来需求增长而需纳入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范围、且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应予实施的投资追加行为，如对于轨道交通项目随着客流增长需在运营期间增购车辆等。对于未纳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改扩建行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具体如下：】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及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

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1)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乙方代替甲方承担的，乙方可申请延长经营期或者由甲方按乙方代替甲方承担的费用给与乙方补偿；

(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甲方代替乙方承担的，乙方按甲方代替乙方承担的费用给与甲方补偿；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说明：对于由政府统一向用户收取费用再向特许经营者支付的项目（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项目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计量方法、标准、计量程序、计量争议解决、责任和费用划分等事项；对于面向公众用户或第三方使用者收费的项目，应在协议中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计量管理提出要求，包括计量规范性、可靠性和透明性等。】

本项目是项目公司面向公众用户或第三方使用者收费的项目。

【具体如下：本项目服务收费的计量管理。

1. 公园周边停车位收费项目：停车位的个数划定应接受实施机构及行业监管部门监督（如当地城市管理局）；

2. 商业街商铺的收费项目：商铺的个数划定应接受实施机构及行业监管部门监督（如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其他收费项目的计量管理：其他收费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分类或者分项计量。应接受实施机构及行业监管部门监督。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运营期针对设施安全、公共责任、用户安全需要强制购买并维持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等】

【具体如下：】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说明：协议需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运营期进行设施维护、改造可能造成的服务影响、发生运营事故、应急抢修等向实施机构和社会公众通报、报告等。】

【具体如下：】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说明：直接向用户收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普遍服务、持续服务义务等内容，授予特许经营区域服务权利的，需明确项目公司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应明确项目公司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除政府明文规定的收费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具体如下：适用直接向用户收费项目】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乙方提供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内的产品和服务时，乙方应按规定与用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说明：约定鼓励特许经营者在运营和服务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并明确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额外收益 100%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 参照按本协议 77 条违约; 78 条违约责任条款内容执行;】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说明：本章重点约定特许经营项目收益取得方式、价格确定和调整、行业补贴等事项。】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合理收益、节约资源的原则，约定特许经营者的收入应以使用者付费为主，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如：

（1）提供公共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范围。

（2）收费渠道和方式。

（3）行业运营补贴。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适用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行业内项目采用特许经营与否均一视同仁的原则，对项目按规定给予运营补贴。

（4）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收益。

协议不得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不得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不得新增隐性债务的方式。】

【具体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公园周边停车场收入；由项目公司直接向使用者收费；

2. 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

（1）包括文化及旅游宣传、便民服务的商业街运营农民工就业培训、休闲娱乐服务、节庆活动的举办、公园广告等运营。

（2）推动兴业县乡村振兴，进行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当地农产品名优品牌打造及农产品展销等运营服务。

【说明：不同类型项目中可能开展的非主营业务包括如广告业务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等），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产出物循环利用（污水的中水回用、垃圾焚烧后炉渣再利用等），与项目相连接的各类通道经营（出租空间和设施等），以及适用法律允

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等。】

3. 适用法律和政策允许、具有统一规定的行业性补贴收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兴业县香山公园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维修、保洁、绿化养护、停车服务等公园公共基础类运营；】

4. 报经甲方备案后，其他开发经营权收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根据项目运营期根据项目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按照收益与风险匹配、社会可承受的原则，合理约定项目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不同的特许经营项目或同一个特许经营项目中可能涉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收费价格、实行市场价格的收费价格，以及通过特许经营招标竞争机制确定的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约定价格”等价格类型，应根据不同的价格类型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对相关的定价、调价和相应的价格风险承担等进行约定。】

1. 直接向用户收费，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项目

【对于直接向用户收费、且相关产品或服务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项目，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执行有关定价机关制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价格或收费标准的调整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如下约定：

（1）执行政府批准颁布的项目服务或产品价格。

（2）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价格调整工作，如价格听证等。

（3）协议可约定非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特许经营者可提出价格或收费标准调整申请。实施机构核实后应协助乙方向有权部门提请实施价格调整。】

【具体如下：

（1）乙方向公众用户停车费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乙方按照政府方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具体价格类型和价格标准包括【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停车场收入初始价格按 5 元/车位/天估算，后期如政府出台相关指导价，则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4）价格的调整

a. 政府方制定价格和调整价格应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b. 特殊情况下，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乙方可提出城市停车

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权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c. 甲方协助有关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城市停车费收费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

(5) 乙方向用户提供非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产品和服务时，非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由供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 报甲方备案后，乙方可以向用户提供包括文创、农产品销售等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约定】，或进行技术革新降低成本等，乙方提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收入、成本节余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核算创新产品和服务中，应单独核算有关收入和成本。

2. 不直接向用户收费，由政府统收统支，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价格的项目

【说明：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统一收取后再向特许经营者支付费用的项目，政府应当主动公开收支明细，保证专款专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定期支付。政府向特许经营者支付的费用及调整机制由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其中费用调整机制包括调整周期或触发机制、调整方法、程序及各方权利义务、支付安排等。政府对用户收取的价格和收费，由有关定价机关按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予以调整。】

【具体如下：暂无】

3.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

【说明：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产品和服务，协议中应约定由乙方自主定价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甲方和政府方不应干预等事项。】

其他商业运营服务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确定。运营期服务价格调整以市场情况而定，应接受实施机构及市场监管部门监管。

(1) 包括文化及旅游宣传、便民服务的商业街运营农民工就业培训、休闲娱乐服务、节庆活动的举办、公园广告等运营。

(2) 推动兴业县乡村振兴，进行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当地农产品名优品牌打造及农产品展销等运营服务。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运营期间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可享受的行业补贴，以及由于政府特殊要求造成特许经营者支出增加、收入减少的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支付程序

及协商机制等。】

【具体如下：】

1.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乙方按统一规定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具体根据项目所在行业政策情况予以明确】。甲方或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上述行业补贴。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约定：兴业县香山公园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维修、保洁、绿化养护、停车服务等公园公共基础类运营；】，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甲方及有关部门应就此给予乙方相应补贴或补偿【补偿方式具体约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因此而增加的运营成本】。

2. 申请与支付程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甲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后，由乙方核算成本预算支出，报甲方审核。运营和服务实施后，此项增加的运营成本由乙方据实上报甲方申请补贴。一般在一个运营年完成审核支付流程。】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在本章就项目特定或专项监管事项进行约定，主要包括定期运营评价、运营考核、特殊情形下的政府介入和项目接管、信息披露、公众监督等。】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新机制要求“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具体条款：】

1. 甲方拟按【具体约定实施频次：一年一次，在每个运营年最后一个月】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30】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或有）

1. 如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乙方应配合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说明：在招标文件中需披露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如有）的相关要求和结果运用方式。】

3. 本项目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参照《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绩效

考核管理办法》。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15】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30】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3）【其他情形】：无。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参照按本合同 77 条违约；78 条违约责任条款内容执行；】。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

止；

7. 【其他约定】无。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说明：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政府方不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对乙方进行价款结算（如有）的依据，乙方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除此之外，如政府方对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另行安排专门审计，须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包括审计目的、内容和程序、乙方配合义务、结果应用方式等）。】

具体约定如下：

1. 本项目建设实施审计（如果有），参照届时当地行业部门项目审计相关规定执行；如参考《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等届时适用的法规政策；
2. 本项目运营期审计，主要以公园公共基础类运营的成本和收益为主；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说明：在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法律变更，都可能导致特许经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或导致协议一方无法正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或按特许经营协议原有约定继续履行会不再公平。因此，协议应当约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法律变更时各方可以享有的抗辩、免责或对协议重新谈判的权利。本章为特许经营协议的必备章节。】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类型和范围，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考古文物等。具体如下：】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如及时通知、积极补救等，以维护公共利益，减少损失。同时，特许经营协议可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后果的评估程序、方法和原则。对于特殊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标准。】

【具体如下】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条件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分别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可协商变更或解除特许经营协议；造成协议履行中断但可修复，可继续履行协议并就中断期间的损失承担作出约定；造成协议履行不能或不可修复，应约定解除协议。】

【具体如下：】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3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一方或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受不利影响的一方明显不公平，应约定重新谈判变更特许经营协议或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触发条件、影响评估、处理程序等事项。】

【具体如下：】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60】日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说明：协议双方应考虑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如发生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规范变化，导致特许经营者经济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该等事件的处理方式、程序等事项，包括适用法律变更的类型及对特许经营者的影响，双方如何重新谈判以达成经济利益的调整等。

影响特许经营者经济地位且需要重新谈判的法律变更通常有：

（1）减损乙方财产权利的法律变更，即对乙方对项目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法律变更；

（2）减损税收和补贴利益的法律变更，即此前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改变；

（3）导致乙方成本显著增加的环境保护、劳动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技术标准或规范等相关规定的改变；

协议可以进一步约定“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重新谈判的流程、重大不利影响的金额认定、不同情形法律变更的补偿方式和补偿比例等。】

【条款具体如下：】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此类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导致项目会发生超出

原有设计范围的额外建设（含技术改造、更新）费用或工期延误，或项目服务区域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项目设施无法继续按照原有设计运行或协议继续履行在经济上不可行等。】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经营者对项目的投资、经营成本超过人民币【50】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1）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2）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3）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行业标准、规范发生变更。例如：《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城市环卫标准等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说明：协议各方可以在此协商和补充列入其他会导致项目成本测算时的基本数据发生变化的情形】。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和/或
-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

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上调【服务费】价格、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说明：本章重点约定协议解除事由、解除程序，以及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项目移交等事项，但不得以提前解除为由将特许经营转变为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变相举债。】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各种可能导致协议解除的事由。具体如下：】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3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60】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5）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6）项目被征收、征用；
- （7）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说明：双方也可在此条另行补充约定视同破产清算或实质等同于破产清算的其他情形。】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30】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 （2）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30】天时间；
- （3）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 （4）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30】天

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7) 【其他】：无；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30】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采用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收费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营性收入的，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付费超过 180 日；

c.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d.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甲方的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形列入本款，例如由甲方控制或指定对乙方支付项目运营收入的主体（例如垃圾处理项目中签署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并支付垃圾处理费用的机构）对该等付费协议的根本违约导致的付费协议解除作为本协议解除的情形。】

甲方的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形：

(1) 依照协议约定落实政府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支持（如有），单甲方未落实的。按照行业统一规定支持本项目申请政府运营补贴（如有）；但甲方未支持申请，或者申请到该款项后未支付给乙方的情形；

(2) 不能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3) 甲方或政府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严重影响乙方正常建设、运营的。

4.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6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3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说明：本条应约定各种解除情形的程序性安排。根据项目具体情形，双方也可约定本协议解除后同时解除其他项目协议的安排。】

【具体如下】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

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第 36 条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第 73 条至第 76 条】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第 70 条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说明：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具体约定各种协议解除情形时的财务安排，以及相应的处理程序。无论何等原因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的，基于公平原则，甲方均应当给予社会资本补偿，但补偿范围和金额应考虑过错、保险等因素有所不同。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包括：

（1）明确各种协议解除情形下，补偿或赔偿的计算方法，赔偿应体现违约责任及向无过错方的利益让渡。补偿或赔偿额度的评估要坚持公平合理、维护公益性原则，可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补偿或赔偿计算公式。

（2）明确各方对补偿或赔偿计算成果的审核、认定和支付程序。

【具体如下：】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履约担保】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1）如果甲方因第【第 77 条 违约】条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第 77 条 违约】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

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60%】，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本协议 77 条违约】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说明：双方应就每种提前解除协议的情况及其对应的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设计、协商和约定，并在协议正文或附件中体现。本示范文本中的补偿计算公式、影响参数和补偿表仅是示例，正式协议中双方应当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具体如下：】

(1)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损失的金额及违约金。乙方损失金额评

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乙方未收回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等。

(2)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①建设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乙方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扣除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②运营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政府结算审定的乙方已投入建设资金×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运营期限-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违约金(按甲乙双方应付违约金进行结算)。本公式内剩余运营年限以月份为单位折算，取2位小数，如：剩余运营期为1年零6个月，剩余运营年限按1.50年计算。

上述乙方未收回的投资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如计算结果为正值，甲方在提前终止价款评估值确定后支付给乙方。如计算结果为负值，该提前终止价款由乙方在提前终止价款评估值确定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损失金额的评估值。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该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保险赔款及投保不足的金额后二分之一的金额。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如结果为负值，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负值的绝对值。

(5) 因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经兴业县人民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需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该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提前终止情形及相应的支付价款如下表所示：

表 70-1 提前终止情形及补偿方式

项次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_1+B
二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2-B-E
		运营期终止： A_3-B-E
三	法律变更	A_1
四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1-D/2$
五	因城市建设管理需要，经县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情形	A_1-F

其中：

A_1 ：项目公司损失金额评估值（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采购/施工/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A_2 ：项目公司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A_3 ：项目公司未收回的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暂取值为50万元（参照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项目公司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进行投保，投保不足的金额；

E：政府方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由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F：上级政府部门对项目征用、充公、国有化的补偿款（如有）。特别说明：

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2-B-E ”以及“ A_3-B-E ”的值为负数时，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在终止后三年内支付。

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协议提前终止，且根据前述公式政府方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款的，则此等补偿金政府方在终止后三年内支付。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1-D/2$ ”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A_1-F ”的计算结果如为负数的，双方互不支付补偿金。

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政府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工程量合格或不合格，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不算作有效投资。

资金占用成本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 LPR 利率计。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工程量合格或不合格，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乙方应立即进行无偿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相应返工工程量不计入乙方结算工程量，不算作有效投资；若乙方拒绝返工的，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第【69】条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1) 提前终止移交程序参照本实施方案“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执行。完成移交后，甲乙双方应在 30 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3)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说明：结合项目特点和协议解除事由，并考虑融资文件的要求，双方可分别约定在协议解除时项目接管、项目持续运行、公共利益保护、融资人权利保护以及其他处置措施等。】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无。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说明：本章重点约定项目公司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移交范围和标准、移交程序、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等。本章适用于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或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后，特许经营者须向政府移交项目设施的项目】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的一定时期作为过渡期，并约定过渡期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移交。内容一般包括：

（1）过渡期的起讫日期、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各方责任和义务，包括移交期间对公共利益的保护。

（3）负责项目移交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如移交委员会的设立、移交程序、移交责任划分等。】

【具体如下：】

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30天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12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11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移交日期3个月之前完成。

（2）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甲方和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依据本合同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说明：对于特许经营期满时的项目移交，协议应约定以下事项：

(1) 移交方式，明确资产所有权转移、经营权移交或其他移交方式。

(2) 移交范围，如资产、资料、产权等。

(3) 移交验收程序。

(4) 移交标准，如项目设施设备需要达到的技术状态、资产法律状态等。

(5) 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6)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7) 其他事项，如项目人员安置方案、项目保险的转让、承包合同和供货合同的转让、技术转让及培训要求等。】

【具体如下：】

1. 移交方式

【说明：根据项目具体的合作方式，明确是有偿移交还是无偿移交，是所有权移交还是经营权移交。采用BOT、TOT、DBFOT等方式的应为无偿移交，采用BOOT方式的应移交资产所有权。】

本项目采用BOT方式，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指定机构；

2. 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运营结束日第二天】。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见【本项目移交清单】。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6】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

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届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移交前6个月完成对项目公司接替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如下事项：

(1) 移交保证期的约定，包括移交保证期限、保证责任、保证期内各方权利义务等。

(2) 移交质保金或保函的安排，可与履约保证结合考虑，包括质保金数额和形式、保证

期限、移交质保金兑取条件、移交质保金的退还条件等。】

【具体如下：】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

2. 移交履约担保

【说明：移交履约担保包括移交保函等多种方式，以下暂以“移交保函”示例。】

（1）在本项目移交日前【30】日内，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

（2）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12】个月，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至不超过【3】个月。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3）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相关事项可包括如：乙方未能就所移交资产涉及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予以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甲方因乙方未履行保险、保证、技术转让条款而遭受索赔，在移交质量保证期出现质量问题，等。】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详见 本协议第 77 条违约、78 条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说明：其他章节关于违约的未约定事项，在本章中予以约定；也可将关于违约的各种约定情形和责任承担处理措施在本章集中明确。示具体如下：】

第 77 条 违约

【说明：如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约定违约的定义或例外，则可以专门约定本条款。如认为无必要另行约定，也可删除本条。】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如违约金、延长特许经营期、赔偿损失及其他补救措施等。确定违约责任时，应同时考虑违约方的过错程度、过错相抵原则、减损原则、对等原则、公平原则等。违约责任中，应明确排除间接损失、商誉损失并设定双方的责任上限。政府方违约导致的违约责任，优先选用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进行补偿。】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承担本协议下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的主体迟延履行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且未能在【30】日的纠正期内纠正的，如乙方未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则甲方应当自前述纠正期届满次日起就迟延支付或缴付的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包括如甲方提供前期资料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单方面变更项目建设范围，未促使政府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用地或用地配套设施交付，怠于为项目提供约定的协调协助义务，未能促使政府方依法维持审批文件的有效性，违反约定不能提

供承诺的相关支持条件（如投资支持等），未能按约定保障项目独立正常地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列示乙方的违约事项或违反的条款编号、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或其计算方法等】。

（2）其他情形处理约定：【双方具体约定，例如对未列入上述列表的特定违约事项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

（3）尽管有前述关于纠正期的约定，如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应予遵循的审判规则违约一方应当享有更长纠正期的，则应给予违约一方该等更长的纠正期。

（4）对于乙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方就该等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除外。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通过项目运营已经实际收取到的项目收入的【5】%或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以孰高者为准）。

5. 本项目各阶段的违约事项约定如下：

第 79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政府投资支持资金（如果有）不能按承诺到位；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政府投资支持资金未到位：在建设期甲方应承担政府投资支持资金未到位金额的贷款利息和还款责任；或者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2）政府投资支持资金延迟到位：在建设期甲方应承担政府投资支持资金延迟到位，如果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给乙方造成增加融资成本的，甲方应承担政府投资支持资金延迟到位

金额的贷款利息；

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乙方资金筹措不能按承诺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资金延迟到位：在建设期乙方资金筹措不能按承诺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的，造成不能计划进入经营期的，本项目的经营期不予延长；

（2）资金未足额到位：在建设期乙方资金筹措不能按承诺足额到位，导致本项目建设目标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启动终止程序；具体约定为：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三个月以上的停工状态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30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

（3）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 80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 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如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而延迟进入运营期的，应相应的延长运营期，如果导致费用增加的，应据实补偿乙方增加的费用；

2. 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而延迟进入运营期的，则不因此延长运营期，如果导致费用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

第 81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1）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启动终止程序。

(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无。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启动终止程序。

第 8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适用于政府支付运营补贴的项目）；
- (3) 其他情形：无；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均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3）其他情形：

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第 83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市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全部资产，否则甲方有权按约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说明：本章重点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示例如下：】

第 8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说明：当事人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当事人应根据协议签署时的法律选择可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并经咨询律师专业意见后协商确定。如届时法律允许将本协议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则当事人可根据届时的法律约定仲裁条款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而非当然选择本章示例的诉讼方式。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再将争议通过诉讼解决。此外，如涉及到外国投资者与政府方的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据相关双边投资协定约定投资仲裁条款，但仲裁条款应遵守该等双边投资协议中关于可仲裁事项、投资仲裁程序以及岔路口条款的限制。】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第 85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说明：本章约定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未尽事项。】

第 86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说明：可对特许经营协议变更的触发条件、变更程序、处理方法等进行约定。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与修订、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具体如下：】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 87 条 保密

【说明：协议应约定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措施、保密责任。保密信息通常包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的信息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信息】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因项目工作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向），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除外。

第 88 条 廉政和反腐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各方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腐败现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应该履行的廉政行为。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对方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均视为其违约，每发现一次，违约方均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违约金，其工作人员收受的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 89 条 不弃权

【说明：协议应声明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具体如下：】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

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90 条 通知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通知的形式、送达、联络人、通讯地址等事项。】

双方的地址等联系方式除非另有所述或另行通知，本协议中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文字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以面呈、公认的国际快递、国内快递、邮寄、电子邮件，按下述方式的一种或多种送至或发至各方：

（1）甲方：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按一方随时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传送文件，下述情况应视为已发送或寄出：

如用信件进行的任何通信是由专人递交时，通过公认的国际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

如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时，成功发送到电子邮箱。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等联系信息更改时，在新的联系信息启用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负责。

第 91 条 法律适用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许经营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92 条 适用语言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对于采用多种语言订立的，应明确以中文为准。】

本协议以中文文字订立。

第 93 条 适用货币

【说明：明确特许经营协议所涉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94 条 协议份数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协议的正副本数量和各方持有份数，并明确协议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一式玖（9）份，甲、乙、丙方各执叁（3）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95 条 协议附件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可列示协议附件名称。】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签约各方友好协商后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绩效考核与评价

附件2：政府对实施机构的授权书

附件3：实施方案批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	单位	招标控制价	备注
1	项目建设成本		万元	4618.21 万元	
2	初始年经营成本（含活动策划推广费）		万元/年	239.52 万元/年	
3	运营正常后的第三年年经营成本		万元/年	100.18 万元/年	
4	本项目范围内停车费		元/天	5 元/天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业县香山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名）：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